

十三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万寿路街道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戌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爱佳梯 G2A3-618B 电动车识别功能光幕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佳格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戌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